

附件1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19年度)

(盖章)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	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国家卫生健康委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省市县三级卫生健康部门		实施单位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4963.8	4963.8	100%	
			其中：中央补助	3945	3945	100%	
			省级补助	1018.8	1018.8	100%	
			市级、县区补助	0	0	0	
			其他资金 （包括结转结余）	0	0	0	
年度 总体 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		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		≥80%	90.76%		
		指标2：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		≥90%	98.50%		
		指标3：0-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		≥85%	90.04%		
		指标4：孕产妇系统管理率		≥85%	89.54%		
		指标5：老年人健康管理率		≥69%	89.05%		
		指标6：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		各市分别填	109525		
		指标7：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		各市分别填	40118		
		指标8：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		≥55%	80.11%		
		指标9：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		≥55%	69.50%		
	质量指标	指标1：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		≥60%	77.61%		
		指标2：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		≥60%	80.08%		
		指标3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		≥80%	92.78%		
		指标4：肺结核患者管理率		≥90%	98.70%		
		指标5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		≥95%	100%		
		指标6：乡镇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		乡镇覆盖100%	100%		
效益 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		45%	71.05%		
		指标2：服务对象满意度		80%	85.50%		
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		不断缩小	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		不断提高	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	

注:1.定量指标,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汇总时,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2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